

● 中国历史

商汤都亳(或西亳)在偃师商城^{*}

方 酉 生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方酉生(1934-), 男, 浙江建德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考古系教授, 主要从事新石器时代和夏商周史研究。

[摘 要] 根据文献记载, 考古实物资料和民间传说, 商汤之亳都(或西亳)在偃师商城。伊尹放太甲的桐宫在偃师商城之东的唐代约 20 里处。郑州商城的上限(即城墙的始建年代)比偃师商城为晚, 下限(王都的废弃年代)因为在二里岗期上层的白家庄期尚发现三处国宝级的青铜器窖藏坑, 说明王都的废弃是在白家庄期之后。结合文献记载, 郑州商城只能是仲丁所迁的缁都。所谓的“郑亳”之失名与“西亳”之得名说, 并不符合历史实际。

[关键词] 偃师商城; 商汤亳都; 太甲桐宫; 郑州商城; 仲丁缁都

[中图分类号] K87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2-0178-06

最近看到朱召晶先生一篇题为《论“郑亳”之失名与“西亳”之得名》^[1](第 3 版)(以下简称《朱文》)的文章, 结论是:“郑州商城即汤都亳为先秦时期的历史常识。至西汉时期, 人们已经全然不知道此事, 于是改认原来的‘汤宫’(桐宫)即偃师商城为汤都亳。”那么, 这个结论的可信程度如何? 是否符合历史的实际情况呢? 众所周知, 商汤都亳与伊尹放太甲于桐宫的地望, 是一个重大的学术课题。因此, 很有必要进一步地加以探讨。为了搞清楚商都亳与桐宫的确切地望, 笔者愿意就此问题发表一点看法, 并与朱召晶先生商讨。

一、所谓“郑亳”之失名与“西亳”之得名说, 实不能成立

《朱文》说:“邹衡先生首倡的‘郑亳说’有着非常坚实的文献证据。《春秋·襄公十一年》: 公会晋侯、宋公……小朱子伐郑。秋, 七月, 己未, 同盟于亳城北。”晋杜预注:“亳城, 郑地。”我们认为, 这是由于《左氏春秋经》上写的是“亳城”, 又是“伐郑”, 所以杜预才注明“亳城, 郑地”。其实, 郑地是否有亳城, 以及亳城的具体位置在郑地的何处, 杜预并不清楚。何况所谓的“亳城”在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殷本纪》中, 都只称“亳”, 不称“亳城”。唯独《左传》隐公元年记载共叔段所封之京, 直称为“京城”。此即“谓之京城大叔”之“京城”。由此可见, 《左氏春秋经》上的“亳城”, 实为“京城”之讹。如上所述, 这个连杜预本人都不清楚具体位置在郑地何处的“亳城”, 今天怎能断然肯定就是郑州商城? 还需要指出的是, 文献记载“同盟于亳城北”的也只有《春秋左氏经传》的一条孤证。《公羊》和《谷梁》都认为此字为京, 又《公》《谷》都比《左传》先出。清惠栋、王国维均考订说是《春秋左氏经传》错了。同时, 在《左传》上就记载在郑州的外围确有个京, 此即“郑伯克段于鄢”的共叔段所封之京。杜预《集解》:“京, 郑邑, 今荥阳京县。”而郑州商

城早在商代即已废弃,至迟在殷末周初,此地已被称为管。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很多,这里不一一列举,如《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围郑,晋师救郑,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既然《左传》本身已经将郑州称为管,怎么在《左氏春秋经传》的襄公十一年会称为“亳城”或“亳”呢?这是很成问题的。很明显,此亳字当为京字之误,“亳城”应即“京城”。事实上,京是当时郑国的一个著名的大都邑,它离国都新郑也不很远。从襄公十一年诸侯伐郑的战争环境来看,郑人惧而与诸侯国同盟于京城北是合理的。又晋人司马彪在《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下说:“荥阳有薄亭、有敖亭。”此处明明写的是荥阳有薄亭,与当时属于中牟县的管,即郑州商城,两地相距数十里,两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至于荥阳“有敖亭”的“敖”,现在有人认为,就是近年考古新发现的小双桥遗址^[2](第45页)。但小双桥遗址的时间与郑州商城是同时并存的,并不是一前一后的关系。而且郑州商城发现的白家庄期遗存比小双桥的遗址更为重要,如发现三处青铜器窖藏坑等^[3](第39页)。因此要说仲丁的亳都在小双桥遗址,不如说仲丁的亳都是在郑州商城更为合适。《朱文》既然认为“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至西汉时期,人们已经全然不知道此事”,但又引用晋代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荥阳有薄亭、有敖亭”的材料来说明问题,前后岂不矛盾?由此可见,西汉的学者,根本不是“已经全然不知道此事”,而仅仅是他们持的是“公”、“谷”的说法,不相信《左传》上的这条“同盟于亳城北”的记载而已。西汉学者他们相信的是商汤都亳位在“下洛之阳”的偃师,而这已为1983年发现的偃师商城所证实。毫无疑问,这种文献记载与考古实际相符合的情况,是特别值得重视的。因此,西汉学者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记载商汤灭夏桀以后,“作宫邑于下洛之阳”的意见也是完全正确的。而所谓“郑亳”说“有着非常坚实的文献证据”的意见,是完全靠不住的。

《朱文》还提出关于在郑州商城东北部发现亳字陶文的问题。笔者认为,目前学者之间对此陶文是否为“亳”字尚有争论,有人认为此陶文可以释为“京”或“亭”字,即使承认它是“亳”字,也只能说明此处很可能是殷人后代祭祀祖先的“亳社”之地。因为这些带有“亳”字陶文的豆,皆出土于利用郑州商城旧址修筑起来的战国城垣内之北和东北部,这里分布着一大片的战国遗址,除发现有大量面积的战国夯土建筑基址和烧陶窑等遗迹之外,还出土有大量的战国板瓦、筒瓦建筑物和陶豆、陶碗、陶壶、陶罐等生活用具。所以,这大面积的战国夯土建筑基址的发现和大量板瓦、筒瓦等建筑遗物的出土,似乎已经告诉我们,殷人后代在战国管城内祭祀祖先的“亳社”遗址就在这里!在当时,一般平民和奴隶是不可能夯筑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和使用大量的板瓦和筒瓦等高级建筑材料来建造住宅的。同时,郑州在战国时称为管城,因此,出土“亳”字陶文的这一大面积的战国城内夯土建筑基址,也不可能是当时管城内统治者的住址。《逸周书·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晋孔晁注:“封以郑,祭成汤。”周武王灭殷以后,把纣王的儿子武庚禄父从殷都安阳迁到郑州来祭祀成汤,郑州在周代必然有殷人祭祀祖先的“亳社”。加之,在这里又出土有大量带有特殊标记,印有“亳”字陶文的豆,更可以证明,我们对以上“亳”字陶文的推断是能够成立的。众所周知,陶豆在当时是一种食器,也用作祭器,如在战国墓葬中多用鼎、豆、壶等器来作随葬品,即可证明。事实表明也正是如此,所有这些用作祭器的特殊陶豆,只集中出土在商城北部和东北部的战国遗址里,而不普遍出土于整个郑州商城内的其它战国的遗址里,这是问题的核心所在。另外,还可以作为对比的是这种带“亳”字的陶文,也出土在与郑州相距遥远的山东境内,这又从另外一个侧面来证明此“亳”字陶文,实为“亳社”之“亳”,并非商都之“亳”。所以,对于郑州商城来说,根本不存在有所谓的“失名”问题,也就是说郑州商城本来就不是商汤的亳都,何“失名”之有?那末,商汤的亳都在那里呢?根据文献记载、民间传说和考古发掘提供的资料表明,商汤灭掉夏桀,建立起商王朝以后的亳都是在偃师,即1983年发现的偃师商城^[4](第48页)。笔者认为,推断某座商城是否为亳都,除文献记载之外,在考古学上是依据地层迭压关系,找出该城的始建年代的早晚,以及相应的城内文化内涵的重要程度,并不是单凭城墙规模的大小来论定的。根据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先有小的,后有大的,小的在先,大的在后,这个客观规律是不可逾越的。目前根据考古发掘材料证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实比郑州商城为早。因此,商汤建国以后的亳都,是在偃师的尸乡沟商城。应该指出的是:《朱文》所谓的“郑州商城即汤都亳为先秦时期的历史常识。至西汉时期,人们已经全然不知道此事”的说法,并无事实根据,只是一种

主观臆测之辞。因为早在先秦时期,即有《公羊》《谷梁》认为此字为京,不是亳。既然如此,何以见得《左传》独对?应该区分开,西汉学者不相信、不引用《左传》上的这条孤证,并不等于他们是不知道。要晓得,不相信、不引用这条记载与不知道是两回事。何“失名”之有?至于偃师商城为商都亳,这是有文献记载、民间传说和考古实际,即 1983 年春天考古发现的偃师商城为根据的。就按照《朱文》中提出的二点根据,同样也是能说明这个问题的。“一是河洛之间有一座偃师商城,当时偃师商城的城墙仍高高屹立在地表之上。二是该地流传有汤宫(即‘桐宫’)的传说”。我们认为,所谓“汤宫”的正确理解应该是这里有一座商汤之亳都,才会有“汤宫”的存在,如果没有汤都从何而来的“汤宫”?因此“汤宫”只能与汤都相联系。至于“桐宫”则是伊尹放太甲的处所,怎么能把“桐宫”与“汤宫”联系在一起呢?更不应该将“汤宫”与“桐宫”视为一体,混为一谈的。既然偃师有“‘汤宫’(即桐宫)”说“至迟战国时期已经存在”,则无异于说明,偃师为商都亳说也至迟于战国时期已经存在,这是不言而喻的,何“得名”之有?这是我们与《朱文》对文献记载理解所产生的分歧意见的关键所在。

二、“桐宫”在偃师,早有文献记载为证,并非“自从邹衡先生考订偃师商城为桐宫之后”大家才知道偃师有“桐宫”的

有关“桐宫”在偃师的文献记载很多,如唐李泰《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汤之都也”,“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史记·殷本纪》正义曰:“《晋太康地记》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即太甲所放处也’。按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据《括地志》,桐宫在偃师县城东汤冢之近旁;据张守节引《晋太康地记》,桐宫在尸乡之东,即偃师县城之东南,古洛河北岸。所以《朱文》将以上的文献记载全部抹去,而说成是“自从邹衡先生考订偃师商城为桐宫之后”,这完全是不符合事实的。倒是由于邹衡先生先是将尸乡沟商城,即汤都亳(或西亳)认为是初唐时的偃师县城,继又误认偃师尸乡沟商城为太甲所放之“桐宫”,才出现了以上的问题,现在是到搞清楚这些问题的时候了。

根据考古发掘的资料证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比郑州商城为早。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在二里头遗址第 4 期,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在二里岗期下层的晚段^[5](第 96 页),因此商都亳不可能在郑州商城。至于《朱文》所说:“邹衡先生曾推定当初偃师商城内的某座宫殿可能被称为桐宫”,这更是对邹衡先生文章原意的一种曲解。翻开邹衡先生的《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6](第 17 页)、《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7](第 85 页),都可以看出,邹衡先生是以整座偃师商城作为桐宫的,至于在偃师商城未被发现的 1983 年以前,邹衡先生是认为偃师西亳说是汉代学者的附会^[8](第 69 页),但亦未指出桐宫是在偃师。邹衡先生提出偃师为桐宫说的时间,是在 1983 年偃师商城发现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6](第 17 页)。

笔者认为,所谓桐宫的传说,实依附于汤冢的传说,而汤冢的传说,又从属于亳邑的传说。故桐宫与亳都是紧密不可分割的。根据学者的考订亳(或西亳),桐宫和汤冢都在偃师。至于桐宫是一种什么样性质的建筑,这点是至关重要的,它是检验偃师商城是否为“桐宫”的关键,因此,需要认真地来加以探讨。我们认为,伊尹放太甲的目的,犹如殷帝辛囚周文王于羑里。因此,可以推测桐宫的规模不会很大,规格也不会太高,只是一座居丧守陵祭祀成汤的庙宫而已。古代人对宫的理解与现在人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在商周时期,不但生王的住所称“宫”,祭祀先王的庙堂也称“宫”^[9](第 477 页)。因此,不能一见到宫字,就认为是宫殿、王宫,甚至于是王都。目前有人将偃师商城当成“桐宫”,也是如此。但只要认真地阅读以下的文献记载,就可以明白,“桐宫”的性质是什么?以及它是属于何种规格的建筑物了。《尚书·太甲》:“予弗狎于弗顺,营于桐宫,密迩先王其训,无俾世迷,王徂桐宫,居忧。”伪《孔传》云:“经营桐墓,立宫,令太甲居之,近先王则训于义。”《正义》曰:“经营桐墓,立宫墓旁,令太甲居之”,“推行居丧之礼”。《书序》:“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于桐。”《传》云:“汤葬地也。”《正义》曰:“《经》称营于桐宫,密迩先王,知桐是汤葬地,使之远离国都,往居墓侧。”《帝王世纪》云:“桐宫,盖殷之墓地。”《括地志》则云:“洛

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所以桐宫应当是在成汤的葬处。从古代的墓葬与居址相距都不远的情况来看,我们相信,汤冢距亳都也必然不远,相应桐宫距亳都也是如此。根据《括地志》记载,汤冢和桐宫的位置,大约是在偃师商城以东的唐代20里处。目前,在偃师县老城以东,还保存有关汤王庙、汤王冢、汤泉沟的传说。这些传说,由来已久,世代相传,很值得重视,不可轻易否定。笔者认为,这里所说的汤王庙,很可能是指建立在汤王墓旁居丧守陵祭祀商汤的庙堂,即庙宫也即享堂,它与汤王冢是互为呼应成一体。关于商代在王室和贵族的墓上面建有庙宫享堂的问题,目前已经为田野考古发掘所证实,如殷墟小屯妇好墓^[10](第6页)、大司空村M311 M312等^[11](第25页)的墓上面都发现有庙宫即享堂遗存。偃师二里头遗址的第二号宫殿建筑基址,在主体宫殿与围墙之间,发现一座大墓^[12](第206页)。这座宫殿建筑基址,是否即为这座大墓的享堂?是一个值得继续研究的问题,但在宫殿建筑内存在大墓,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以上从商代晚期的墓上建筑情况和夏代晚期在宫殿内有与大墓共存的事实,给我们以启迪。对比偃师商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它决不是一座祭祀成汤的庙宫,而是一座商代早期的王都,即亳(或西亳)。这从偃师商城的地理位置、商城内建筑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布局严谨、错落有致和城内设施的完善,包括有完善的地下排水管道设施等都完全可以证实这一点。如果偃师商城是“桐宫”,不管其所指的是宫城、小城或大城,有如此牢固的宫墙、城墙围住,而“亳都”又远在90公里以外的郑州商城,因此太甲要逃出桐宫,发生如古本《竹书纪年》上所说的:“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的事,是难以想象的。相反,如果伊尹放大甲于商汤的墓旁,住在居丧守陵的庙宫里,与商都亳的距离又近,只有唐代的约二十里处,则发生“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的事情,就十分容易使人相信和理解了。

三、司马迁在《史记》一书中,记录三处商汤的亳都, 这正是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的伟大之处

司马迁在《史记》一书中,如实地记录了三处商汤的亳都,一处在河洛之间,即位于下洛之阳的河南偃师;二在梁宋之地,即南亳。据卜辞“王征夷方在亳”(金璋 584)的记载来看,夷方是在山东徐、淮一带,王坐镇在亳指挥,总应该位离夷方不远。则其地应在今之皖北或豫东的商丘,即南亳。而《朱文》提出的《国语·楚语上》云:“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以及举出“乙辛时期的卜辞,商王于‘征人方’的路途中曾在亳地停留,郑杰祥先生详细排比相关地名之后,认定乙辛卜辞之亳即郑州商城”。笔者认为,《朱文》提出这两个例子,都是不能确指郑州商城是商汤都亳的。其一是,众所周知,亳是一种通称而不是专称。商代作为政治中心的王都屡迁,因此,就出现了北亳、南亳、西亳等几个亳,这和后世的西京、东京、南京、北京一样。因此,商汤建国以前的都可以称亳,如南亳、北亳等。商汤建国以后的都可以称亳,如西亳等。以此类推,仲丁所迁的亳都可以通称为亳。因此,即使假设《国语·楚语上》和乙辛时的卜辞所提到的亳都,指的是郑州商城,也不能排除此亳实为仲丁所迁的亳的可能性。因此,不能一见到“亳”字就认为是指商汤的“亳”都。应该考虑到亳字有几种含义,一种是通称的亳,一种是商汤的都亳,还有的亳是指“亳社”等等。又据《通雅》注说:“宋州谷熟县即今归德府之考城县。”归德就是商丘,周封微子于其地以承殷祀,足见从西周时起,已经承认其地是商汤住所。此即商汤开国以前之亳都“南亳”。以上所述,都是有坚实的文献记载为根据的。三在关中,疑此为殷亡国后,一部分殷人逃到关中建立的殷都之亳,不是商汤都亳。虽然如此,司马迁能将三处汤之亳都客观地记录下来,而且其中的偃师商亳(或西亳),此即商汤建国以后新建立的亳都,商丘谷熟的南亳,此即商汤建国以前的亳都,所说都是十分正确的。比起现在有的学者,既不提及文献上记载位于下洛之阳的偃师商亳(或西亳),又不提商丘谷熟的南亳,而只相信自己提出的“郑亳”。相比之下,就更加觉得伟大的历史学家司马迁秉笔直书,客观和毫无偏见地叙述史实的精神,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而这正是司马迁的

伟大之处。相反,被《朱文》指责为“不严谨之处”的,也不知道究竟是谁?

四、桐宫既是居丧守陵祭祀商汤的庙宫,就不可能是商汤的“别都”

现在“郑亳”说又将桐宫与所谓的“别都”合而为一并在一起,这种作法,仍然是不妥当的。伊尹放太甲于桐,夺其政,禁其身。令其入桐宫居忧,以便能“密迩先王其训”,即就近接受商汤的教训。可知,桐宫当是成汤所葬之处。因此,桐宫是一座位在汤墓附近居丧守陵祭祀商汤的庙宫,推测其建筑的规模不会很大,规格也不会太高。而偃师商城选择在北面背靠邙山规整高耸的一段,有如一道理想的天然屏障,其南面近对洛河远对嵩岳,建立在依山傍水的位置上。这里土地肥沃,交通便利,往东出黑石关、虎牢关直通郑州,往西出函谷关和潼关直通西安,地理位置显要,四周环境优越。从夏代开始,这一带就是历代帝王选择建都的理想之地,已有十三朝故都之誉^[13](第 40 页)。偃师商城先建小城,又建大城,面积达 190 万平方米。城内有宫城、卫城,有纵横交错的大道,城墙四周有城门,地面下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偃师商城宫城居中,且建筑物大都保持对称的格局,开创了以后历代帝王都城中轴对称建筑模式的先河。偃师商城俨然是一座商代早期的王都,即商都亳。这一切与所谓的“桐宫”都是格格不入的。笔者认为,如果承认桐宫在偃师,就等于承认商汤墓和亳都也在偃师,从而否定了郑州商城为商汤亳都的可能性。如果偃师商城的宫城是“桐宫”,那为什么在“桐宫”的外面又要筑小城和大城呢?而且我们可以看到,在宫城与小城之外,四周并无城壕,只有当大城建造完工之后,四周围才环有城壕,说明无论是宫城或小城,都属于是一个整体工程的阶段工程,只有待到大城修筑好以后,城的总体设计布局才告完成。由此看来,宫城、小城、大城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就是商汤建国以后,在“下洛之阳”新修筑的一座都城亳(或西亳),任何一种想将三者分割开来,或称其整体视为“桐宫”的看法,都是与文献记载和考古实际格格不入的。现在有人企图将“桐宫”与所谓的“别都”两者合二为一,则恰好证明,这座早商城址实是商代的王都,即商都亳(或西亳)。而所谓的“桐宫”或“别都”之说,只不过是一种误会罢了。

笔者认为,如果只采取适合自己观点需要的材料就用,不适合自己观点需要的材料就弃,对一时未能找到某时代有记载某事,就说某时代人不知道,而不认为是他们不赞成、不引用。如此论证问题,明显带有主观的随意性,是企图用自己的主观意志来设想古人,改写历史。这种做法,与全面地、客观的分析与研究文献资料、考古实物资料,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得出固有的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科学结论,即与将“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的研究方法,是迥然有别的。象偃师商城,既有文献记载,又有考古发现的偃师商城完好的保存在地面之下,而且正好有一条尸乡沟,从城址的中部东西通过,与班固在《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自注:“尸乡,殷汤所都。”是合若符节的。这种建立在“两重证据法”基础上得出的偃师商城为商汤都亳(或西亳)的结论,是十分牢固的。决不是《朱文》用西汉人“改认原来的‘汤宫’(桐宫)即偃师商城为汤都亳”一句话所能动摇、推翻得了的。我们认为,从偃师商城的发现,正足以证明自西汉董仲舒开始到历代学者都承认的偃师为商汤亳都的意见是十分可靠、正确的。那种企图将自西汉以来的两千年间有关偃师为商汤亳都的文献记载,一笔抹杀的说法,倒是很成问题的,是徒劳的。我们也不明白这种说法的“严谨之处”在哪里?

我们希望,通过讨论,能够对商汤建国以后的都亳以及桐宫具体位置的研究,有所促进,有所裨益。彻底解决商汤都亳和桐宫的位置问题,对历史学和考古学来说,都是十分必要和具有重大学术意义的。故愿意提出自己的意见来与《朱文》商讨,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参 考 文 献

- [1] 朱召晶. 论“郑亳”之失名与“西亳”之得名 [N]. 中国文物报, 1999-09-05.
- [2] 陈旭. 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亳都说 [J]. 中原文物, 1997, (2).
- [3] 方酉生. 从三处窖藏坑看郑州商城为何王都 [J]. 考古与文物, 1999, (3).

- [4] 方酉生. 偃师商城是商都亳 (或西亳) 并非“别都” [J]. 江汉考古, 1999, (2).
- [5] 方酉生. 试论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的渊源——兼论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关系 [J]. 华夏考古, 1988, (4).
- [6] 邹衡. 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 [J]. 北京大学学报, 1984, (4).
- [7] 邹衡. 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 [A]. 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 [C].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8] 邹衡. 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 [J]. 文物, 1978, (2).
- [9] 陈梦家. 殷墟卜辞综述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
-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殷墟妇好墓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3.
- [11] 马得志, 周永珍.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 [J]. 考古学报: 第 9 册.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 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 [J]. 考古, 1983, (3).
- [13] 段鹏琦. 洛阳古代都城城址迁移现象试析 [J]. 考古与文物, 1999, (4).

(责任编辑 张琳 吴有法)

King Tang's Capital Bo(or Xibo) is at the Shang City in Yanshi

FANG You-s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FANG You-sheng (1934-),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research work on Chinese New Stone Age and the history of the dynasties of Xia, Shang and Zhou.

Abstract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documents, unearthe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nd folk legends, King Tang's Capital Bo(or Xibo) in Shang Dynasty is at Shang City in Yanshi. It is placed Taijia's Tonggong at the east of Shang City in Yanshi for about twenty li of the scale of Tang Dynasty. The upper extension of the Shang City in Zhengzhou (namely the first establishment time of the city walls) is later than Shang City in Yanshi, the bottom limit (the desertion time of the king's capital), because the three bronze wares pits valued national treasures have been discovered, which belong to the Baijiazhang Period in the upper layer of the Erligang Period, show that the desertion of the king's capital is after the Baijiazhang Period. Combined with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 Shang City in Zhengzhou should be Aodu where King Zhongding moved into. The so-called the loss of the name “Zhengbo” and the acquisition of the name “Xibo” are not true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 facts.

Key words The Shang City in Yanshi; King Tang's Capital Bo in Shang Dynasty; Taijia's Tonggong; the Shang City in Zhengzhou; King Zhongding's capital Aodu